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6號

聲 請 人 黃忠吉

訴訟代理人 王振宇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股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58號裁定公示催告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屆滿，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為此聲請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查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58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公告在案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13年5月2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查明屬實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民事第一庭法 官 周裕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書記官 郭廷耀

附表：

(續上頁)

01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股 數	備 考
①	瑞三股份有限公司	82-NC-000777	100	1張
②	瑞三股份有限公司	82-NC-001205	100	1張
③	瑞三股份有限公司	82-NC-001345	100	1張
④	瑞三股份有限公司	82-NC-001560	100	1張
⑤	瑞三股份有限公司	82-NC-000656	100	1張
⑥	瑞三股份有限公司	82-NC-000657	100	1張
⑦	瑞三股份有限公司	82-NC-001637	100	1張
⑧	瑞三股份有限公司	82-NC-001638	100	1張
⑨	瑞三股份有限公司	82-NC-001639	100	1張
⑩	瑞三股份有限公司	82-NC-001640	100	1張
⑪	瑞三股份有限公司	82-NC-001641	100	1張
⑫	瑞三股份有限公司	82-NX-000113	45	1張
⑬	瑞三股份有限公司	82-NX-000148	80	1張